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劉瀛聯
電話：04-7531436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mjliula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162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需求調查表、新增帳號回報表及常見問題說明資料(共3個電子檔)
(0162318A00_ATTCH7.odt、0162318A00_ATTCH5.docx、0162318A00_ATTCH8.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1年度臨時
新增班別需求調查表1份，請各機關單位於本(111)年5月
18日(星期三)前完成訓練需求填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111年4月28日人發綜字第1110300460號函辦理。
- 二、請轉知所屬同仁依需求調查表(如附件1)所列班別之研習對象、研習目標、研習主題，填列需求人數。各班別之研習地點如備註欄，研習地址標註於最末頁。
- 三、訓練需求填報方式：
 - (一)本府各處：請各單位承辦人員於旨揭期限內將查填完畢之調查表電子檔回傳至本府人事處承辦人信箱(無需求則毋須回復)，俾憑統一上傳本府人員訓練需求。
 - (二)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請於旨揭填報期限內逕上人力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



統」(<http://service.hrd.gov.tw/>)／「訓練承辦人專區」／「需求調查填報」完成研習班別之需求填報作業，相關操作說明請至人力學院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自行下載使用操作手冊。訓練承辦人如無法登入人力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請填寫新增帳號回報表(如附件2)，並將電子檔傳送至本府人事處承辦人員信箱(mjliulan@email.chcg.gov.tw)，以辦理後續新增帳號事宜。相關調訓原則及填報作業說明如下：

- 1、依各班別備註說明，分別至兩院區項下填報
 - (1)不分機關地點，於臺北院區上課或於中華電信學院(板橋)上課：請至「臺北院區」項下填報。
 - (2)不分機關地點，於南投院區上課、遠距同步上課或於MOOCs(線上)上課：請至「南投院區」項下填報。
 - (3)分區調訓：請至「南投院區」項下填報。
- 2、請於完成填報後，分別至兩院區頁面執行「上傳彙報名冊(人數)」功能。

四、旨揭班別之研習日期部分尚未確定，人力學院將依據需求調查結果規劃各班期程及分配名額，並將另行函文辦理各班期報名作業。

五、本案若尚有疑義，相關參考資訊及聯絡電話如下：

(一)系統操作問題：請參考系統登入頁面之「系統操作說明」檔案，或電洽人力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先生(049-2332131分機7413)。

(二)訓練計畫相關疑問：訓練計畫相關疑問：請參閱附件3常

見問答，或電洽人力學院綜合規劃組承辦人員林詩兒小姐（02-83691399分機8106）。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